

关于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塑能源”、“辅导对象”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者“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中金公司未发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唐为杰、曹宇、刘洋、冯进军、冯天成、南堰、范思齐、黄凯然、白文煊等，其中唐为杰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金公司以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整改等。

1、个别答疑

中金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与重塑能源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2、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金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重塑能源存在的问题形成整改建议,提交重塑能源,并就有关问题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重塑能源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整改进程。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工作围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开展,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 1、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
- 2、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开展下一步辅导工作;

3、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中金公司和重塑能源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重塑能源高度重视中金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在中金公司的总体协调下,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五) 接受辅导人员变更

自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辅导期间”),因公司上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及股东安排调整和接受辅导人员个人原因,重塑能源进行如下人事调整:龚小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金岩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谢鹏鸿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新增刘会友担任公司董事；新增陈飞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新增邵良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龚小辉、金岩、谢鹏鸿不再作为接受辅导人员，刘会友、陈飞、邵良明新增成为接受辅导人员，其余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上市要求，以及重塑能源的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对重塑能源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并及时与重塑能源进行反馈、沟通。

辅导期间，公司新设的氢能装备事业部开展了质子交换膜纯水电解制氢系统、兆瓦级 PEM 纯水电解槽、制氢电源和碱性电解槽先进电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针对该等新设业务，辅导机构开展了补充尽职调查，对包括业务合规性、业务发展前景、同行业公司相似业务发展情况等在内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技术先进性、市场化优势等进行了论证，确保该等业务的开展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尽职调查和辅导，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并追踪整改结果。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作。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和内控有效性，持续督促公司以上市公司规范要求运作，并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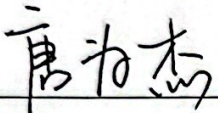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将继续由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唐为杰、曹宇、刘洋、冯进军、冯天成、南堰、范思齐、黄凯然、白文煊等共 9 人进行相关辅导工作。


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最新法律法规，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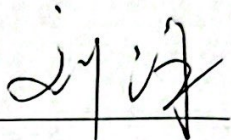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同时将持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等方式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和前景，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规范化解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进行落实，确保公司运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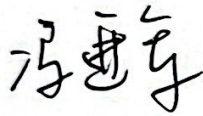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唐为杰


曹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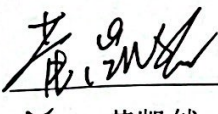

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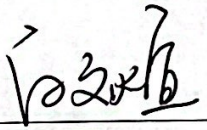

冯进军


冯天成


南堰


范思齐


黄凯然


白文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月8日